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

主要交易—完成投資於盛華金融穩健成長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華君資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成功認購金額為 542,870,000 港元之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股份。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公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華君資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成功認購金額為 542,870,000 港元之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股份。該認購金額全數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悉數繳付。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華君國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62%）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同意書，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a) 認購詳情；(b) 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及 (c)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以供參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定稿通函的若干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